

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9日

订单号: 452563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116BEVQY37	10	88.5	885	定金到账后40个工作日

金额总计(大写): 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13%增值税(必填) 1018141.59元(含税总额(元)/1.13*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1、交车方式: 买方自提; 交车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

02、交车方式: 送车; 交车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云台山景区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含 不含(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元, 运费发

票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开具。))

03、车价内是否含国家补贴(含 不含), 国家补贴由卖方负责申请, 归卖方所有, 买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车价内是否含地方补贴(含 不含), 地方补贴由(卖方 买方) 负责申请, 归(卖方 买方) 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本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销售。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 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ZK6116BEVQY37 车型配置: ■电机: TZ330XSVTB56 ■轮胎: 佳通: 11R22.5 ■变速箱: 无 ■面漆种类: 国产金属漆

1、ESC 及 AEBBS 2、集成润滑 3、气囊悬架 4、前盘后盘 5、有前轮胎胎爆裂应急安全装置 6、有胎压报警器 7、橡木纹地板革 8、分体式行李架 9、驾驶室后包围配高围门(有导游靠背) 10、浅灰色帆布垂帘窗帘 11、牡丹绿侧窗: 右侧第二、第三块, 左侧第二、第三块为外推式应急窗, 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其余全封闭单层玻璃 12、手动上翻门 13、冷暖空调 14、有前风挡两侧除霜风扇 15、47+1 座, YT201(靠背可调, 可横移, 有脚踏, 浅棕拼黑 PVC)。16、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17、有 USB 充电接口。18、电视及景区播报系统。19、电池质保 10 年, 电机质保 8 年, 电控质保 8 年。20、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该项目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付款方式应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规范,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款形式支付 265.5 万元作为预付款, 其余购车款买方于收到整车发票后 30 天内以现款形式支付给卖方。卖方需提供资金要求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 发票、收据等手续用于申请下一笔资金, 直至支付完毕。

四、验收: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 3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买方逾期付款的,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4、卖方迟延交车的, 还应自迟延交车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买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应当承担迟延交车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

交车造成的营运损失、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新能源车营运要求

- 1、可满足买方单日运营200公里需求(不限于单次充电,可参照使用说明补电)。
- 2、买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0日内登记注册完毕(如因登记机关原因导致未能注册完毕,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公交车辆登记注册后12个月内保证正常运营里程达到1.5万公里且配合卖方将接入国家监控平台的车辆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控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否则因此导致卖方不能足额申领到国家补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若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 3、买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①以空驶、空转等方式增加车辆里程;②私自修改仪表里程;③在卖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转售车辆;④在车辆报废前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

八、新能源车电池回收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

- 1、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 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量保证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汽车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 3、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的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提醒: 1、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望,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与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行为,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3、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十、廉洁反贿赂: 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会就涉及卖方或卖方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渎或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十一、车联网实名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如买方是单位用户,买方应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车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二、该项目是修武县政府批准的“修武县云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相关单位权利、义务如下: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此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合同款支付相关工作;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资产接受、管理工作;云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营运手续和经营工作,车辆相关发票、营运文件开具给云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四、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百家岩服务楼,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兴路66号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十五、卖方账户: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70 2020 2090 0440 3928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 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七、其它约定：2026年3月8日签订的合同不再履行，以本次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的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

卖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买方	修武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	焦作市修武县为民路188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